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9 层 01.02 室

邮编：116000

总机：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网址：www.king-capital.co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建龙微纳、公司、发行人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龙有限	指	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黄河天成	指	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民权基金	指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阳基金	指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多华	指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证开元	指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云龙投资	指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证开元基金	指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郑州融英	指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郑州华筑	指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工商局	指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行偃师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非上市监管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股转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9号)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53号)
《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机构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行为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建龙微纳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瑞华验字[2018]01530001号《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30001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建龙微纳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建龙微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性、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说明与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监管办法》《股转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阅了建龙微纳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建龙微纳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与了解。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扫描件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

4.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建龙微纳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文

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所引述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备案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进行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说明与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建龙微纳系由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07月27日，发行人前身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2015年05月12日，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81120001279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波先生；注册资本为3,188.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钠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1998年07月27日起至2028年07月26日。

2016年03月02日，建龙微纳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065418963。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2014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已公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2015年8月24日，全国股转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5]5657号《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建龙微纳，证券代码：833540。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龙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先生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法院、政府部门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建龙微纳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属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属于法院、政府部门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况

经查阅证券登记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至 23 人，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公司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发行备案和向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程序。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格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 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黄河天成是由自然人尤程翔和法人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18 年 2 月 5 日，合伙人变更为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龙德春、张颖、祁军；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17940383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11 层 2 座 11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蕴谔),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4年9月19日至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报告已公示。

(2) 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8]第NS25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6日,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元。

(3)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黄河天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2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X7701;其基金管理人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290,机构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民权基金是由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商丘市民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21MA3XDXGJ05,住所为民权县民生路中段路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光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2016年度报告已公示。

(2) 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6日出具的XYZH/2018BJA9000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3)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民权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M7469；其基金管理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02，机构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安阳基金是由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00MA3XE95G6R，住所为安阳市文峰区富源街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光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 XYZH/2018BJA9000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 4,500.00 万元人民币。

(3)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安阳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Y1364；其基金管理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02，机构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由上海育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014472283，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219-4

号一层 4042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邢育德，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润滑油、木材、木制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针纺织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工艺品（除文物）、服装鞋帽、化妆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船舶零配件、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经纪）。合伙期限为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44 年 5 月 25 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尤振会（沪）内审字[2018]第 01-000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上海多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多华主要从事转口及区内、区外贸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李建波 先生

李建波先生，汉族，1968年09月生，身份号码410321196809*****。中国国籍，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11月至1998年6月，在偃师市东谷泡花碱厂工作，任销售科长；1998年7月-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执行董事，期间曾兼任总经理多年；2012年6月至今，兼任深云龙投资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建龙吸附材料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健阳科技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李建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1,40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07%，同时通过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5.68%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59.75%。

6.李红旭 女士

李红旭女士，汉族，1974 年 10 月生，身份号码 229001197410****。中国国籍，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于吉林大学科技处科技规划办公室。

根据中国民族证券长春西安大路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新民区支行、农行长春世纪家园支行、国泰君安证券长春卫星路证券营业部、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中国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存款证明、股票交易明细单、购买基金产品证明等资料，确认李红旭拥有金融资产 500 万元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投资经历。

7.董秀珍 女士

董秀珍女士，汉族，1945 年 02 月生，身份号码 120103194502****。中国国籍，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1%。

8.张白妞 女士

张白妞女士，汉族，1958 年 03 月生，身份号码 410327195803****。中国国籍，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78%。

9.方晓丽 女士

方晓丽女士，汉族，1965 年 02 月生，身份号码 411219196502****。中国国籍，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78%。

（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中的四名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黄河天成、民权基金、安阳基金、上海多华和五名自然人李建波、李红旭、董秀珍、张白妞、方晓丽均不属于法院、政府部门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及《机构业务问答（二）》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的要求，属于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情况

（一）股票认购合同的签署

2018年1月15日和2月8日，发行人建龙微纳（甲方）与发行对象（乙方）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8.16元/股；认购方同意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票，全部认购价款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日存入发行人指定账户；《股票认购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该协议还约定了甲、乙双方义务与责任、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条款。

（二）股票发行的审批与授权

1.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决议。表决结果为2名董事同意、3名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赵博群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18年2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决议，同意公司向特定认购对象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建波、李红旭、董秀珍、张白妞、方晓丽发行不超过3,750,000股（含3,750,000股），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50,000股（含1,250,000股），合计发行5,000,000股，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按每股8.16元进行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800,000元（含40,800,000元）。表决结果：同意356.3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李建波、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小红、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郭嫩红、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张白妞、方晓丽、董秀珍回避表决。

3.2018年2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同意授予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相关权限；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3,188.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2月8日和2月28日，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通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有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方案及缴款账户等相关事项。

（四）募集资金存储与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工行偃师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05027029045225350；截止2018年3月12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本次发行的5,000,000股股票认购价款40,800,000元全部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工行偃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纳入发行人、主办券商和委托银行三方监管之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监管的要求。

（五）股票认购出资的验证

2018年3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8] 015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12日止，建龙微纳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9笔，金额总计为40,800,000.00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880,000.00元。

（六）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及瑞华验字[2018] 0153000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2018年3月12日，建龙微纳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9笔，金额总计为40,8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存储于资金专项账户，实行发行人、主办券商和委托银行三方监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880,000.00元，总股本增加至36,880,0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监管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同的合法性

2018年1月15日和2月8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发行种类、每股面值和认购对象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股价款及其缴付、合同各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不存在《股票发行解答（三）》列举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强制性约定，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监管办法》《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可以根据《股票发行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除本次发行对象李建波、董秀珍、张白妞、方晓丽共4名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针对现有股东认购申请已做了优先认购安排。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及《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股出资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瑞华验字[2018] 01530001号《验资报告》、认购对象汇款凭证、认购对象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股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监管办法》《股转规则》及《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股份认购与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瑞华验字[2018] 01530001号《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认股汇款凭证、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九、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对象《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认购对象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认购对象工商登记备案公示信息,确认:认购对象共计9名;其中:自然人5名,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4名。4名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或合伙人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1	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龙德春、张颖、祁军、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2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证开元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3	安阳普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开元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4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育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运代理,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建材,五金,实业投资,文艺交流策划等。	否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中的四名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不属于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登记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建龙微纳2018年2月1日股权登记日之《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18名股东,其中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类股东有4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或备案时间	登记或备案编号	备注
1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	—	员工持股平台
2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2014.04.29	SD4014	—
3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	—
4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否	否	—	—	—

综上所述,中证开元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并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深云龙投

资、郑州融英、郑州华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建龙微纳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属于全国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发行备案、向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发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程序。
3. 发行对象李建波、董秀珍、张白妞、方晓丽系公司在册股东，其他认购人黄河天成、安阳基金、民权基金、上海多华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实收资本或实缴出资总额均在 500.00 万元以上，并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账户，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其中发行对象黄河天成、安阳基金、民权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机构业务问答（二）》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是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4.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关于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授权。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 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发行人、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了股票发行义务或股票认购义务，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监管办法》《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6.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现有股东李建波、董秀珍、张白妞、方晓丽优先认购了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其余在册股东均声明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无需给予优先认购安排。

7.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8.认购对象中的四名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黄河天成、民权基金、安阳基金、上海多华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9.认购对象除自然人外，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均拥有自己的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10.发行人建龙微纳等相关主体和各个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法院、政府多部门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发行人现有在册的机构投资者共4家；除中证开元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并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他三家在册的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1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非上市监管办法》《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页以下空白无文，下连律师事务所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洋

华 洋

经办律师：

王秀宏

王秀宏

曲承亮

曲承亮

2018 年 3 月 15 日